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口头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，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情况变化、公司发展规划及资本市场宏观、微观环境等诸多因素，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、审慎分析后，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

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董事罗旭先生、凌云志先生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此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4日